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文件机制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关于印发《暂扣罚没物品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暂扣罚没物品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高新区 (滨江) 城市管理局

暂扣罚没物品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扎实推进队伍正规化和执法规范化,加强对暂扣罚没物品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扣罚没物品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城法〔2003〕68号)、《关于贯彻执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扣罚没物品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城法〔2004〕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罚没物品处理公示行为的通知》(杭城法〔2005〕14号)、《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扣罚没物品管理规定部分条款的通知》(杭城法〔2003〕68号)和《杭州市城管执法扣押处置易腐烂变质财物暂行规定》(杭城法〔2011〕87号),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暂扣罚没物品是指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扣押、没收的各种物品。
- 第三条 实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扣押物品等行政强制措施,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制作现场笔录。
-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 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十)无见证人在场的,在主要证据全过程记录或者其他足以证明当事人拒绝签名的证据的条件下,由执法队员予以注明。
- (十一)暂扣的财物细小、琐碎、杂乱或者没有相应的计量工具,难以清点、计量的,可根据需要使用暂扣袋、暂扣箱、暂扣管盛装,用封条封口。
- (十二) 仅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或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第四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暂扣的,行政执法人员应 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局执法业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局执法业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暂扣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第五条 不实施暂扣可以达到目的的,不得实施暂扣。

- 第六条 执法人员决定实施暂扣的,应当履行本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或《查封扣押决定书》。
- **第七条** 对当事人弃留现场的财物,承办中队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
- 第八条 实施扣押措施,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不得实施扣押,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 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法律、 法规规定以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为实施扣押的前置条件的, 应当取得当事人经执法人员口头或书面责令违法行为仍未改正的 事实证据,方可实施。
- **第九条** 对实施暂扣的物品应当集中统一存放并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保管费用。
- 第十条 局统一设置的存放点由综合保障科负责。各中队也应当负责设立保存物品的专用场所,但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存放在局存放点。所有存放点应确定专管人员负责物品管理,不得使用或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建立暂扣物品入出库登记管理制度。物品入库, 执法人员须凭《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或《查封扣押决定 书》,由专管人员和执法队员一起对入库物品——核对,填写《暂 扣罚没物品登记册》(附件1)办理入库手续。物品出库也应由交 接双方核对签字后办理出库手续。入库物品要分别编号,分类存

放,码放整齐,确保物品对方整齐。

第十二条 承办中队实施暂扣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暂扣的,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立即解除暂扣,返还财物。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局执法业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承办中队及其执法人员应 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承办中队逾期未作决定的,被暂扣的物 品视为自动解除暂扣;当事人要求退还暂扣的物品,承办中队应 当立即退还。

- 第十三条 暂扣的物品易腐烂、变质或是活物(包括水果、蔬菜、水产、鲜花、禽畜等),应当及时处理,一般为暂扣之日起二日内处理,春秋季可延长至三日,冬季延长至五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中队可以在留存证据并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先行进行拍卖或者变卖:
 - (一)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接受处理;
 - (二) 当事人弃留现场的:
 - (三) 已被依法没收的;
 - (四) 其他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的。

拍卖或者变卖及其所得款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

易腐烂变质财物已经腐烂、变质丧失价值的, 予以销毁。

在禁止从事活禽交易的时间和区域进行活禽交易的, 扣押的活禽按照省市区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四条 暂扣后当事人未按规定接受处理的物品和当事人 弃留现场的财物,应该予以公告(见附件2)。经公告之日起满六 十日后仍然不接受处理或不能查明当事人的,可以依法拍卖或者 变卖,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对无法确定当事人进行拍卖变卖 的物品,金额较大的(5000元以上),可通过申请人民法院进行 无主财产认定后,将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对易腐烂、变质或是活物的物品,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无法拍卖或者变卖的物品,由承办中队提出处理意见,经局执法业务负责人批准后按相关物品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依法应该销毁的,予以销毁。销毁物品必须拍照留取证据,认真填写《物品处理记录》(见附件3), 载明销毁物品的名称、数量,销毁的时间、地点,处理的依据,物品处理的简要过程,处理结果,并注明销毁人、监销人、见证人。《物品处理记录》连同照片一并装订入册。

第十七条 物品处理以后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每月次数为二次,定于每月十五日和月末,遇法定节假日的,应提前一天进行。公示统一按照市局规定的格式(见附件 4、附件 5)填写,要通过财政部门拍卖处理的,进行"预公示";如无物品处理内容的,进

行"零公示"。公示的期限为从该次张贴公告之日起至下一次公告 张贴前。公告编号的填写格式统一为:区局简称+中队简称+公字+ 年份+编号,如滨江区西兴中队的公告编号为:滨西兴公字〔2020〕 第001号。

第十八条 督查部门定期开展暂扣罚没物品的督查,并将有关进行情况通报。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暂扣、罚没物品登记册

编号	当事人	物品名称	数量	《先行登记 保存证据通 知书》编号	《查封扣押 决定书》编 号	入库 时间	执法 人员 签名	专管 人员 签名	出库 时间	处理 结果	专管 人员 签名	当事 人(委托 人)签 名	备注

接受处理公告

公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以及(作出具体处罚的法律法规名称,如《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实施暂扣或保管措施,请当事人及时来我中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物品将被依法处置。

物品名称	数量	《先行登记保存 证据通知书》		《查封扣押 决定书》		弃留现场的 财物		备注
ココイか		编号	时间	编号	时间	地点	时间	<u>/</u> 上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队 年 月 日

物品处理记录

物品来源:						
时间:		年		_月		日
地 点:						
原物主:						
见证人:			记录人:			
处理情况:						
销毁人	签名:			_		
监销人	签名:			_		
见证人	签名:			_		
记录人	签名:			_		
			_	年_	月_	日

暂扣罚没物品处理公告

公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以及(作出具体处罚的法律法规名称,如《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下列没收物品的处理结果公告如下:

物品	数量	处罚况	快定书	处理	处理	夕辻
名称		编号	时间	结果	时间	备注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队 年 月 日

物品处理公告

公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以及(作出具体处罚的法律法规名称,如《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实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或扣押措施。经公告后当事人仍不接受处理,对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或扣押措施的物品按规定进行处理。现将处理结果公告如下:

物品名称	数量	《先行登 证据通 编号	登记保存 知书》 时间	《查 决定 编号	村扣押 书》 时间	处理 结果	处理 时间	备注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队 年 月 日